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姚志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崇慶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煥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建分